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81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玲珑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81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81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玲珑轮胎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宋爽

注册会计师

谭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包括 2020 年 11 月募集的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 2022 年 3 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称为“募集资金”)。

### (一)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增资发行 63,7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135,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8,0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617,4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75,09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19,294,176 元。

鉴于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本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总裁审批，将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52,664 元(其中：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323,314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2,729,35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无需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9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 112,121,2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4,999,9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93,7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4,806,219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554,378 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14,174,166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2,451,966 元, 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人民币 1,819,913 元。其中, 人民币 350,000,000 元系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2,451,966 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3 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384,806,219
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4,806,519
减: 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79,367,647
其中: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881,813,269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497,554,378
加: 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19,9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72,451,966
其中: 2023 年度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资金本金	3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2,451,9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一)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续)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且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52,664 元(其中：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323,314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2,729,35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无余额。本公司开立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624-034658-050)和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7050166628000001286)已于 2023 年度予以销户。

####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001213-013	活期	22,228,2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16540	活期	223,679
合计			22,451,966

本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24899991013000042937)已于 2023 年度予以销户。

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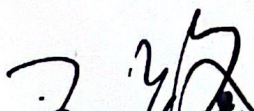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增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1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294,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无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39,175,096	1,340,676,686	(59,323,314)	96%	2022 年 2 月	177,053,000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	578,617,49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978,617,490	39,175,096	1,919,294,176	(59,323,314)					





附表 1: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最终于 202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801,9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01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归还。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归还。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归还。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增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发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8月24日前归还。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2023年4月17日,经总裁审批,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人民币62,052,664元(其中:增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323,314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729,35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增发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人民币3.5亿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承诺效益的计算以整个项目全部达产(生产期第三年起)之后连续 12 个月为效益计算期间,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4,806,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54,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174,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无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497,554,378	1,379,367,647	(370,632,353)	79%	2023 年 8 月	(37,364,173)	注 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54,999,997	634,806,219	634,806,219	-	634,806,519	3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04,999,997	2,384,806,219	2,384,806,219	497,554,378	2,014,174,166	(370,632,05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含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p> <p>由于 2022 年国内市场严重萎缩，开工率持续走低，导致项目建设期延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8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最终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4,999,244 元以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919,271 元(不含增值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38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990,000 元。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99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附表2：非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4月12日前归还。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10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4年3月16日前归还。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5月2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6月2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2023年11月11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元；2024年3月6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4年3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5年3月7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余人民币300,000,000元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4：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6：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承诺效益的计算以整个项目全部达产之后连续 12 月为效益计算期间，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

注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300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